

入學相關注意事項

- 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3 人始成班，修課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。
-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）。
- 畢業總學分數：33，包含必修學分 3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，畢業論文 6 學分。相關規定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。

應用數學組與大數據組核心課程

組別	應用數學組	大數據組
共同必修	研究方法 2 學分 文獻研討 1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	
核心課程 (選修)	數學建模	數據科學
	數學史	應用統計
	數學 e 化教學	迴歸分析
	應用數學方法	數據與矩陣計算
	數學科行動研究	資料分析與 R 語言
	微分方程與應用	
	(應數組以上 6 選 3)	(大數據組以上 5 選 3)